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妙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凤启]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周口市儿童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妙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70 号正商 A 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春灵

项目联系人:李月月

联系方式:15737317073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目标：[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1.2 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环境和人 员配合协调工作]。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3 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依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可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 ¥[1660000]。

4.2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项目完成 60%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10%一年后付清,具体如下：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项目完成工程量 60%，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20]日内，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含税价 830000 元，税率 1%)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20]日内，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含税价 664000 元，税率 1%)支付给乙方。

最终付款：剩余 10%一年后付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20]日内，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含税价 166000 元，税率 1%)支付给乙方。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银行地址：[川汇区大庆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

户名：[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账号：[41001551915050206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37C]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电话：[0394-61139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户名：[河南妙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702420209200157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K36XJX1]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

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内容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应承担责任。

8.4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等项 等活动，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指定[张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 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特别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 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特快专递的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周口市汇区庆丰街东段]

联系人：[张俊]

电话：[13673597818]

乙方：[河南妙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70号正商A区]

联系人：[李月月]

电话：[15737317073]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需求和清单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河南妙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服务需求和清单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项目背景

随着生育政策调整及高危孕产妇比例增加，孕产妇救治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提升本区域孕产妇综合救治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是保障母婴安全的核心任务。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推广、人才培养、设备赋能、区域协同”四大举措，强化快速反应、规范救治和区域协作，全面提升区域内孕产妇救治综合能力。

（二）总体目标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全面提升区域孕产妇救治中心及辖区内助产机构的综合救治能力、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孕产妇的死亡率与致残率。

二、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1	推广适宜技术	产科暨相关专业培训及其他会议	10 场
2	院内人才培养	外派骨干医师、护士、助产士、相关负责人外出进修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和会议	25 人次
3	购买产科模型	购买妊娠子宫三维血管软体模型，高级成人心肺复苏模型，阴道助产、分娩助教模型等），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提升技能水平	4 套
4	区域专家组建设	辖区危重症评审和孕产妇评审，加强人才交流培养，提升基层诊断和救治能力	4 期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推广适宜技术

开展产科相关培训及会议不少于 10 场，提升复杂严重妊娠合并症的早期识别结合救治能力，建立健全《产科严重合并症早期识别专家指导意见》的培训和推广应用。加强孕产妇相关数据监测和管理，强化辖区会诊和技术指导，适时开展模拟教学演练。持续推进我市孕产妇技术评估工作。推进产后出血、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的推广。结合上一年度我市孕产妇死亡死因及孕产妇危重症常见疾病开展辖区培训及技能演练，各类培训及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进一步提高整个辖区危重孕产妇识别及救治能力。培训讲师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产科或妇幼健康相关专业职称，且有 5 年以上危重症孕产妇救治经验。

2. 院内人才培养

为系统构建及持续提升院内孕产妇综合救治能力，重点强化孕产妇救治中心快速反应团队建设，将外派骨干医师、护士、助产士、相关负责人外出进修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或会议不少于 25 人次，提升并强化孕产妇救治能力。进修结束后需提供合格证明或参会证明或学习总结。

3. 购买产科教学模型

内容：采购一批高仿真、硅胶材质、功能先进的产科教学模型不少于 4 套，包括但不限于：

- ①妊娠子宫三维血管软体模型（用于模拟产后出血、子宫手术等场景）。
- ②高级成人心肺复苏等模型（用于模拟成人窒息复苏全流程）。
- ③阴道助产、分娩助教模型等其他教学模型（用于模拟阴道助产、分娩助教等流程）

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提升技能水平。

4. 区域专家组建设

为强化区域医疗质量安全管控与专业技术协同能力，筑牢辖区母婴安全防线、提升孕产妇健康服务质量与风险防控能力，统筹推进区域专家组体系建设与辖区危重症评审与辖区孕产妇评审规范化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母婴安全领导小组专家组，畅通辖区危急重症转会诊绿色通道。按周期统筹组织评审工作不少于 4 期，建立评审结果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汇总评审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医疗机构出具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全面强化辖区孕产妇健康安全保障能力。

四、商务要求：

2.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响应, 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日期：1 年。

2.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2.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